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德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惠菁等人間請求確認特留分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零貳元；暨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程式要件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本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依原審補費之確定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萬1,398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、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8萬9,102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應依前揭規定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